

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4〕604号

#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中央 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32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。

### 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上级补助资金112万元，其中：中央直达资金24.5万元，省级资金87.5万元。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### 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上述资金下达至你单位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### 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本次下达的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完善街（镇）公办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建设，中央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 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

附件3-6:

**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**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		
主管部门		未央区卫健局		实施期限 2024年1-12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1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112万元
	其中: 财政拨款	210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112万元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2025年底, 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.8个,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99%,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市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占比提高到95%。托育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降低到20%, 普惠托位占比提高到60%, 托位实际使用率提高到60%,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达到96%, 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。		2024年, 按照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总体方案, 有计划、分步骤、逐项落实推进举措。到年底, 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.4个,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80%,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市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占比提高到80%。托育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降低到40%, 普惠托位占比提高到40%, 托位实际使用率提高到50%,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达到80%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	≥5.0
			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	≥200
		质量指标	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	80%
			2岁以上婴幼儿托位占比	≥50%
		时效指标	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	≥80%
			2024年底工作完成度达到总进度的比率	≥40%
			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比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	≤4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比农村居民收入的比重	
			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	≥40%
			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	≥80%
			同人单位、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	≥2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托位实际使用率	≥60%
			群众对托育满意度	≥80%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